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和雇员范围扩展条款

C00006030922020071703422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、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，有雇工的个人，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。

本附加险合同所称雇员/雇工，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（包括事实劳动关系）或劳务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、各种用工期限、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它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，包括正式在册职工、短期工、临时工、季节工和徒工。